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558,650,387股。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2,97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62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172,950,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关联股东顾庆伟

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同时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44,869,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44,849,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数）99,553,858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400票（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票（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4,868,134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400票（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票（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顾庆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